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背景資料種類中文描述 勞動力統計

發布部會名稱：行政院主計總處

資料項目名稱：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統計結果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
- *編製單位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人力調查科
- *聯絡電話：(02) 2380-3600
- *傳 真：(02) 2380-3624
- *電子信箱：mpw.stat@dgbas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 頭

記者會或說明會： 有 無

*書 面

新聞稿，網址：無。

報表，表名：無。

書刊，刊名：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

*電子媒體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<http://ebook.dgbas.gov.tw/lp.asp?ctNode=5971&CtUnit=2045&BaseDSD=46&MP=103&pagesize=8>

磁 片： 有 無

光碟片： 有 無

其 他：無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臺灣地區年滿 15 歲，自由從事經濟活動之本國籍民間女性人口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

以 102 年 8 月含 15 日之一週為資料標準週；於資料標準週次週查填標準週內發生之事件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1. 未婚率：指 15 歲以上未婚女性占全體 15 歲以上女性之比率。2. 初婚年齡：指 15 歲以上已婚女性（含結婚、同居、離婚、喪偶）之初次結婚（或初次同居）時的足歲年齡。3. 因結婚（生育）離職：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中，曾在工作崗位上因結婚（生育）原因而離開工作連續 3 個月以上。4. 結婚離職率：指 15 至 64 歲曾因結婚離職之已婚女性占婚前有工作女性之比率。5. 生育第 1 胎離職率：指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曾因生育第 1 胎離職者占婚後至生第 1 胎曾工作者之比率。6. 結婚（生育）復職率：曾因結婚（生育）離職且曾恢復工作者占曾因結婚（生育）離職者之比率。

*統計單位：千人；%；月；元；時

*統計分類：

按性別、年齡、教育程度、婚姻狀況、生育子女數、工作狀況、所得、料理家務時間、地區別等統計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3 至 4 年。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7 個月。

*資料變革：

自民國 68 年起，每年隨同「人力資源調查」專案附帶辦理「臺灣地區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」，至 77 年為止累計辦理 10 次；爾後受限於經費以及內政部統計處自 77 年起每 4 年舉辦「臺灣地區婦女生活狀況調查」等因素，改採不定期辦理，分別於 79 年、82 年、89 年、92 年、95 年、99 年及 102 年各辦理一次。歷次調查係蒐集女性結婚、生育、料理家務及其參與勞動情形，並深入探討女性因結婚、生育等原因之離職情形，以及其進出勞動市場之工作史，並依經社變遷修改部分問項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

載於總處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，
<http://win.dgbas.gov.tw/dgbas03/bs7/calendar/calendar.asp>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 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 及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
<http://www.stat.gov.tw>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

1. 調查方式：採派員實地訪查方式，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遴選調查員擔任。
2. 抽樣設計、估計方法：與人力資源調查相同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

為確保調查資料品質，除由審核員詳予審查外，並運用電腦程式檢核相關問項合理性，對於異常資料再以電話複核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

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

*備註：

無。

*列管狀態 列管 非列管